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印花稅法	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，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	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： 一、貼用不足額者。 二、不貼印花稅票者。 三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。	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。 按所漏稅額處七倍之罰鍰。 按所漏稅額處十倍之罰鍰。
印花稅法	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，逾期繳納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。	一、同一年度內第一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 二、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 三、同一年度內第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	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。 按滯納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。 按滯納之稅額處五倍之罰鍰。
印花稅法	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，除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外，應按情節輕重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第四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。	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		<p>(一) 營業人之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。</p> <p>(二) 營業人以外之納稅義務人，其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。</p>	<p>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(裁罰金額為國幣一千元，折合新臺幣為三千元)</p> <p>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(裁罰金額為國幣五百元，折合新臺幣為一千五百元)</p>
印花稅法	<p>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五倍至十倍罰鍰。</p>	<p>違反第十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，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。</p>	<p>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之罰鍰。</p>
印花稅法	<p>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。</p>	<p>同左。</p>	<p>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二十倍之罰鍰。</p>